


2018 第 12 屆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 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壹、活動目的

為協助具有歷史性、文化性、獨特性之城鄉特色產業發展，形塑更多具有臺灣原真品味、融合在地文化價值的優質產品，並鼓勵業者提升永續經營的能量，持續深化 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 一鄉鎮一特產) 識別形象及知名度，提升城鄉產業軟實力，特辦理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甄選活動，期望運用地方特色結合創意巧思，開啟城鄉特色產業與設計產業人才交流的管道，同時將設計產業資源導入城鄉特色產業，賦予城鄉特色產品新的生命力，拓展臺灣城鄉特色產品的創新價值，打造明日城鄉，群聚共好。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參、活動對象

以具城鄉特色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或完成合法立案登記之團體為活動對象；城鄉特色產業業者可獨立參賽，亦可與合作單位（如設計公司、設計產業業者及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師生等）共同提案參賽。參賽者須為臺灣自有品牌並具備經營市場且能掌控產量之能力。

肆、活動內容

一、徵件主題—創意城鄉

本屆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以「創意城鄉」為主題，希望融入「產品故事」及「城鄉設計」兩個概念，將臺灣各城鄉所擁有的人文、環境、物產予以結合，使日常化為美學，期以創新設計展現獨一無二的城鄉風格，為城鄉特色產品寫下獨特故事，共同打造具魅力特色之明日城鄉，達到「一起共好」之推動目標，

「產品故事」為創造獨特的城鄉故事，希冀產品設計能夠融入更多

城鄉人文、環境、物產之元素，賦予產品更深切的意義，打造產品豐富生命力，並藉由設計能量增添附加價值，以拓展城鄉特色產品的創新能量。

「城鄉設計」即為推動產品結合城鄉設計，為臺灣城鄉所面臨之問題思考解決辦法，創造明日城鄉的共好未來。期透過設計師與業者共同思考產品意義，藉產品的推出協助解決城鄉或社會議題，如運用循環概念改善生產鏈、結合體驗於產品上增添互動性、或將傳統文化保留於包裝上等，創造產品的意義性，提升臺灣城鄉特色產品之質量與意涵。

二、徵件內容

參賽作品須以「臺灣城鄉特色」為核心元素，其特色可展現於產品（本體）或包裝（載體）；參賽作品須包含產品內容物及外包裝或包材，構成一完整可直接銷售之產品品項。

為達拓展城鄉特色產品市場並增加市場能見度之目的，參賽作品須具備通路出口之能量。

備註：城鄉特色產品之範疇為臺灣各鄉、鎮、市、區或社區（部落、聚落）等具歷史性、文化性、獨特性之產品。（OTOP 城鄉特色網 <http://www.otop.tw/>）

三、獎勵措施

本活動預定選出 13 件得獎作品，並將得獎獎項分為下列兩項：

1. OTOP 年度最佳設計獎(3 名)：

(一) 得獎者及合作單位各獲頒獎狀一紙。

(二) 新臺幣 10 萬元等值獎勵品、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獎座 1 座。

2. OTOP 設計獎(10 名)：

(一) 得獎者及合作單位各獲頒獎狀一紙。

(二) 新臺幣 5 萬元等值獎勵品、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獎座 1 座。

選出之得獎者，將提供以下獎勵：

- (一) 產品資訊將納入 OTOP 城鄉特色網資料庫，透過多元媒體及網路活動行銷廣宣。
- (二) 協助參與 OTOP 展售會或展覽等相關公開活動至少 1 場次，提升產品曝光率並促進產品銷售。
- (三) 產品資訊將收錄於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特刊，供中央政府各機關、企業、公協會及育成中心等單位，年節禮品採購需求參考，擴大得獎者及產品能見度。
- (四) 協助得獎廠商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各類型計畫，於廠商遴選時將酌予加分。

伍、報名作業

一、報名時間

報名時間 107 年 5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6 日止，以線上收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請至 OTOP 城鄉特色網 (<http://www.otop.tw/>) 下方，點選「2018 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頁面進行線上報名。

三、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生活產業部地方產業組

電話：(02)2391-1368 分機 1379 詹建德先生

傳真：(02)2391-1273

E-mail：c1379@csd.org.tw

otopwebsite@gmail.com

四、報名資料

參賽者需於報名期限內線上填寫報名資訊並上傳相關資料，操作說明詳如活動網頁，應備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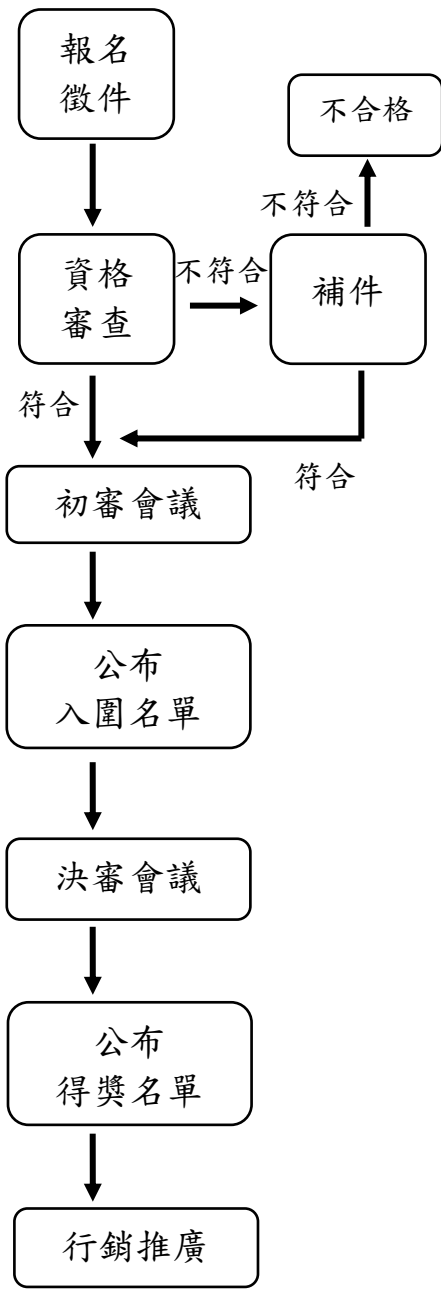
	項目內容	說明
A 報 名 資 料	1. 參賽單位報名表	請至活動網頁線上填寫 (報名表如附件 1)
	2. 著作權聲明書	填寫及簽章後掃描上傳至報名 網頁(聲明如附件 2, 可上傳 JPEG 檔或 PDF 檔)
	3. 團隊合作同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鄉特色產業業者如獨立參賽則不需檢附。 • 團隊需全程配合活動辦理及量產規定。 	填寫及簽章後掃描上傳至報名 網頁(同意書如附件 3, 可上 傳 JPEG 檔或 PDF 檔)
	4. 相關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擇一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相 關立案證書影本。 	請掃描上傳檔案, 可上傳 JPEG 檔或 PDF 檔
B 作 品 資 料	1. 作品說明表	請至報名網頁線上填寫 (表格如附件 4)
	2. 作品圖片: 可檢附實品照片或電腦製圖圖檔, 以平 面圖或立體圖、三視圖等方式, 具體完整表達產品 特色、外觀、比例與大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便於審查, 請將圖片貼於 word 文件內, 尺寸 為 A4 直式, 至多 5 頁, 檔案大小不超過 2MB。 	請上傳檔案 (可上傳 WORD 檔或 PDF 檔)

檔案規格說明：

1. JPEG 檔：檔案大小不超過 1MB(150 dpi 以上)
2. PDF 檔：檔案大小不超過 2MB
3. WORD 檔：檔案大小不超過 2MB

陸、評審流程與作業方式

一、評審流程

評審流程	說明	預定時程
 <pre> graph TD A[報名徵件] --> B[資格審查] B -- 不符合 --> C[補件] C -- 符合 --> B B -- 符合 --> D[初審會議] D --> E[公布入圍名單] E --> F[決審會議] F --> G[公布得獎名單] G --> H[行銷推廣] </pre>	<p>開放徵件，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p>	5/7~7/6
	<p>資格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到報名資料後，由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進入初審。 文件不齊者，應於 7/13(五)前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件不齊者，為不合格。 	5/7 ~7/6
	<p>初審：</p> <p>由評審小組辦理書面審查並擇日召開初審會議，預定選出 25 名作品入圍決賽。</p>	書面審查 7/14~7/23 初審會議 7/24~7/31 (擇 1 日)
	公布入圍名單	8/7
	<p>決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單位邀集評審小組召開決審會議，決審採簡報審查。 入圍者應於決審會議當天攜帶作品模型、打樣或成品，進行 5 分鐘簡報說明。 評審委員依參賽單位之簡報與作品進行評分。 委員依據評分結果，選出 10 名得獎者。 	8/13~8/24 (擇 1 日)
	公布得獎名單	8/31
	<p>後續行銷推廣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獎者需簽署「2018 第 12 屆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生產暨行銷推廣專案合約書」並確實量產銷售。 得獎者應無償提供得獎作品 5 組予主辦單位，以利進行後續展示及發表。 	9 月下旬

備註：1.以上各階段預定時程，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予以調整並另行公告，相關活動訊息請見 OTOP 城鄉特色網 (<http://www.otop.tw/>)。

2.預定選出 13 件得獎作品，惟評審委員得依評選情形酌增或酌減得獎名額。

二、評審委員

由主辦單位邀集城鄉特色產業、產品行銷、設計、國內外通路等相關領域之專家與業界代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三、評審標準

項 目	內 涵	權 重
主題性	設計理念、城鄉精神體現、故事性、與本次徵件主題契合程度。	25%
創新性	材料、工法、表現形式、科技應用等創新表現。	20%
功能性	發想概念周密性、功能實現、符合目標使用等需求。	20%
美觀性	色彩應用、造型、作品美觀程度等呈現方式。	15%
市場性	量產可能性、市場接受度、通路可行性、異業合作潛力。	20%
合計 100%		

四、評選結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公布於 OTOP 城鄉特色網 (<http://www.otop.tw/>)，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得獎者。

柒、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均採線上報名，不受理書面文件，若有網路操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所填寫及上傳之檔案請自行留底備份，恕不退還。
- 二、請務必配合各階段資料送件時間，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完整送件之產品，視同放棄報名。
- 三、為鼓勵具備經營市場能量之廠商及產品參賽，凡符合徵件內容之既有產品或新上市產品皆可參賽，惟第 1 屆至第 11 屆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
- 四、本活動預定選出 13 件得獎作品，惟評審委員得依評選情形酌增或酌減得獎名額。
- 五、得獎者於得獎名單公布後需與主辦單位簽署「2018 第 12 屆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生產暨行銷推廣專案合約書」，並確實量產銷售；另需提供 5 組實體作品予主辦單位參與展示及發表；每件（組）得

獎作品須包含完整外包裝，若無法配合作品產出則不予發放獎勵品。

- 六、所有得獎作品、產品皆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相關推廣活動，主辦單位得運用得獎作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之用。
- 七、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參賽者如為多單位組成之合作團隊，其著作權之交易、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宜先行以契約約定之，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另得獎之獎勵品得推舉 1 位代表領取，所有獎勵品之分配方式由團隊自行協議。
- 八、參賽作品皆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其參加資格；獲獎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其資格外，並追回其領取之所有獎勵品；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擔負一切責任。
- 九、本活動頒發之新臺幣 10 萬元、5 萬元等值獎勵品，應認列為得獎者當年度所得，所得人須於次年度依所得稅法申報。
- 十、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承認本活動相關規定；如有其它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

聯繫窗口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生活產業部 地方產業組

聯絡人：城鄉特色產業推動小組 詹建德先生

電話：(02) 2391-1368 分機 1379

傳真：(02) 2391-1273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

【附件 1】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報名表 (請「線上填寫」，下表僅為填寫項目參考)

2018 第十二屆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 報 名 表

■ 基本資料

參賽單位*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網 址	
負 責 人		職 稱	
聯 絡 人*		職 稱	
營業項目			
參賽單位 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資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資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照_____，證號_____		
(需檢附影本)			
合作單位 (設計單位)	合作單位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備註	1. 本活動以「城鄉特色產業業者」為主要對象(參賽單位)，設計公司、設計產業工作者及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師生一律視為合作單位。 2. 城鄉特色產業業者可獨立參賽，亦可與合作單位共同提案參賽。		



【附件 2】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著作權聲明書

(請填寫及簽章後掃描上傳檔案，請用印公司大小章)

2018 第十二屆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

著作權聲明書

本公司_____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之「2018 第十二屆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及以下事項：

- 一. 本公司所參賽之作品，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保證參賽作品為本公司原創，無抄襲仿冒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公司有違反規定及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選作品，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勵品並公告之，本公司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 二. 本公司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得獎時，主辦單位擁有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等權利，並提供主辦單位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推廣之用。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附件 3】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 團隊合作同意書

(請填寫及簽章後掃描上傳檔案，請用印公司大小章)

2018 第十二屆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

團隊合作同意書

本人/公司_____ (請填寫「合作單位」之名稱) 願與
_____ (請填寫「參賽單位」之名稱) 合作提案，共同
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2018 第十二屆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全程配
合活動辦理，並共同執行產品開發、量產或推廣活動事宜。

參賽單位： (印)

合作單位： (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合作單位基本資料

合作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個人/公司/學校)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職稱)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備註：

1. 本同意書係供合作單位填具使用，作為表示合作之意願。
2. 本活動之「合作單位」係指設計公司、設計產業工作者及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師生。
3. 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是否有交易、委託或授權之關係，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建議先行以書面約定之。

【附件 4】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作品說明表 (請「線上填寫」，下表僅為填寫項目參考)

參賽單位名稱	
產品名稱 (中英文)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產品規格 (數量組件)	(若產品為多件組合，請個別詳述單件尺寸) 一組共含 _____ 件 個別單件尺寸 名稱 _____：長 _____ * 寬 _____ * 高 _____ (公分) 名稱 _____：長 _____ * 寬 _____ * 高 _____ (公分)
設計理念 (300 字以內)	(設計理念必須與在地特色、地方文化等在地素材作連結，並符合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之訴求)
品牌故事/ 公司簡介 說明 (300 字以內)	(應介紹公司背景或品牌相關故事)
使用材料、技術 製作流程說明 (300 字以內)	
產品定位及 目標客群 (300 字以內)	
產品銷售 市場通路 (100 字以內)	既有國內外通路(若無既有通路則免填) 1. 國家： _____，通路名稱： _____ 2. 國家： _____，通路名稱： _____ 3. 國家： _____，通路名稱： _____ 4. 國家： _____，通路名稱： _____ 預定海外目標市場 1. 國家： _____ 2. 國家： _____ 3. 國家： _____ 4. 國家： _____
產品售價及 量產規劃 (100 字以內)	產品預定售價：國內 _____ 元；海外 _____ 元 產品量產規劃日期：(如已量產請填寫當時量產日期) 量產預定投入之資金：(如已量產請填寫當時投入資金)
補充說明 事項 (200 字以內)	

【附件 5】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請「線上勾選」同意書條款，下表僅為填寫項目參考)

一、「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個人資料之蒐集政策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在以下所述狀況，根據「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所提供的不同服務，因需要而請您提供相關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及方式

本處之蒐集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及合作提案者管理、行銷及內部的統計調查與分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為 022,037,066,060)。蒐集方式將透過線上填寫報名成為參賽設計團隊方式進行公司及個人資料之蒐集。

(二) 蒐集之公司、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於網站內蒐集的公司及個人資料包括：

1. C001 辨識個人者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3. C011 個人描述
4. C101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
5. C102 約定或契約
6. 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
2. 地區：會員之公司及個人資料將用於臺澎金馬地區。
3. 利用對象及方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設計團隊的隱私權益，參賽設計團隊所提供與本會之個人資料，將轉入本處 OTOP 產品設計獎資料庫，受本處妥善維護並僅於本處 OTOP 相關活動通知、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處將保護參賽設計團隊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您的權益。
4. 行銷：本網站將利用參賽設計團隊之地址及郵件、電話號碼進行

OTOP 活動之通知及宣傳。

(四) 參賽設計團隊個人資料之權利

1. 參賽設計團隊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賦予之當事人權利。
2. 參賽設計團隊可來電洽詢本處客服進行申請。
3. 參賽設計團隊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於本網站進行報名。

二、「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個人資料蒐集之運用政策

(一) 線上活動及網路調查

「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所蒐集的姓名、身份證字號，僅供活動依據。電話、e-mail 及住址等資訊，則作為 OTOP 活動通知及分析之用，並不作其他用途。其他資料僅限於使用者特性分析或學術研究用途；除非經當事人同意分享個人訊息，所有資料僅供資料分析之用，「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不會將資訊用做其他用途。

(二) 電子郵件或意見信箱

如果您因為寄送電子郵件或使用網站上的意見信箱，而提供個人資料給本處時，我們將僅使用該資訊來回復您和幫助我們提供您所需要的資訊給您。如果您的需求和其他的政府機關有關的話，我們依您的需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政府機關。我們並不會收集您的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使用，您所提供的資訊亦不會提供給任何私人機構或私人使用。

(三) 其他

當您在「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網頁」主動註冊成為參賽設計團隊後，其所輸入的個人資料，僅供「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及 OTOP 相關活動進行通知及宣傳使用。

三、「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網頁」Cookie 運用政策

Cookie 是伺服器為了區別使用者的不同喜好，經由瀏覽器寫入使用者硬碟的一些簡短資訊。您可以在 Netscape 的「功能設定」的「進階」或是 IE 的「Internet 選項」的「安全性」中選擇修改您瀏覽器對 Cookie 的接受程度，包括接受所有 Cookie、設定 cookie 時得到通知、拒絕所有 Cookie

等三種。如果您選擇拒絕所有的 Cookie，您可能無法使用部份個人化服務，或是參與部份的活動。

依據以下目的及情況，「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網頁」會在本政策原則之下，在您瀏覽器中寫入並讀取 Cookie：

(一) 為提供更好的個人化服務，以及方便您參與個人化的互動活動。

Cookie 在您註冊或登入時建立，並在您登出時修改。

(二) 為統計瀏覽人數及分析瀏覽模式，以了解網頁瀏覽的情況，做為「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網頁」改善服務的參考。

四、經「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與第三者共用個人資料之政策

「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絕不會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或個人，但在下列三種特殊情況下會與第三者共用您的個人資料。

本處絕不在未經您同意的狀況下揭露您的個人資訊。但是，在以下幾個特殊的狀況下，本處將依相關法令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不適用前述保護規定。這些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一) 當您在本網站的行為，違反本處的服務條款或可能損害或妨礙本處權益或導致任何人遭受損害，經本處研析揭露您的個人資料是為了辨識、聯絡或採取法律行動所必要者。

(二)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您的個人資料為法律所需要。

(三) 司法單位因公眾安全，要求「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本處將視司法單位適法性及是否遵照法定之程序，以及考量對「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所有使用者安全，採行可能必要的配合措施。

五、「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傳送電子郵件之政策

「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將在事前或註冊登錄取得您的同意後，傳送資料或回復電子郵件給您。「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除了在該資料或電子郵件上註明是由「臺灣 OTOP 產品設計獎活動」發送，也會在該資料或電子郵件上提供您能隨時停止接收這些資料或電子郵件的方法、說明或功能連結。

除了傳送宣傳本網站之資料，本網站對於取得之個人資料將不會運用於傳送商業性資料。

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於隱私保護條款及安全政策的修改

由於科技發展的迅速，相關法規訂定未臻完備前，以及未來可能難以預見的環境變遷等因素，本處將會視需要修改網站上所提供的隱私保護及安全政策的說明，以落實保障您隱私權及網路安全的立意。當本處完成隱私保護條款及安全政策的修改時，我們會立即將其刊登於本處的網站中，並以醒目標示提醒您前往點選閱讀。

七、本案委由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管理